

書面質詢

目前，本澳只有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享有最低工資保障；而“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則為年滿四十歲、每月工時符合規定、季度月入不足一萬五千元的全職僱員提供差額補貼。問題是，個人收入不等於家庭人均收入，不少基層工作者是家庭的經濟支柱，若扶養人口多，即使受惠最低工資制度或補貼措施，其收入要維持一家的生計仍是捉襟見肘，有關家庭的在職貧窮問題就更為凸顯。

儘管社會工作局有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但對於完全靠自身努力維持生計、但家庭收入稍高於維生指數的在職家庭，當局卻一直缺乏政策作出更多支援。社會鼓勵自力更生，公共政策就更應對低收入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和肯定，以鼓勵其就業積極性，亦體現政策的公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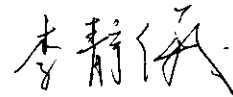
為協助在職貧窮家庭減輕經濟負擔，鄰近地區推出了支援低收入在職家庭的津貼計劃，透過政策鼓勵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有關經驗值得本澳借鑑。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有否研究或參考鄰近地區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以紓緩本澳在職貧窮家庭的經濟負擔？

二、社會工作局會否從援助制度上對低收入在職家庭作出經濟或社會服務方面的支援，透過實質的措施給予適切援助並可鼓勵居民自力更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7年2月17日